

以法治为笔绘就茅洲河流域共治新图景

——解读《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

■ 本报通讯员 李灿星

天津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本报消息《天津市专利促进条例》日前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促进专利高质量创造方面,条例明确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技术研发并依法申请专利,支持和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培育和形成高价值专利、专利组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明确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和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推动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同时,优化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专利布局,推动智能芯片、类脑智能计算、生成式大模型等领域的专利培育。

在促进专利高效益运用方面,条例明确提出激励性措施,包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报酬;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明确职务发明的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专利维持费用等内容。

福建
精准有效管理海岸线

本报消息《福建省海岸线管理条例》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聚焦齐抓共管,要求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海岸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涉海执法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线索互移”;推进海岸线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重点海岸、码头安装智能公共视频监控设备,推动船舶定位装置全覆盖;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线索,构建“专业防控+群众防线”的双重屏障。

条例压实主体责任链,明确公安机关建立海岸治安巡防制度,对沿海港香口、码头以及从事海域生产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对船舶修造主体、海岸经营性留宿场所、海岸危险区域以及群体性活动的监管等均作出规定,最大限度消除海岸安全隐患。

四川
推动古籍保护利用技术突破

本报消息近日,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古籍的概念,即指产生于1911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1912年至1949年期间具有历史、艺术、学术价值的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

针对古籍保护和利用不足等问题,条例明确加强分级管理、改善存藏条件、加大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修复等,规定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尊重古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进行,同时对古籍阅览服务、整理研究、转化利用等作出规范。

突出现代科技在古籍保护利用中的关键作用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指出,要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古籍保护利用中的转化和应用。

渭南
立法保护韩城古城

本报消息近日,《渭南市韩城古城保护条例》经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韩城古城保护采取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策略,实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和城址环境协调区分区保护,保护古城北枕台榭、轴线统领、漱水环抱、北塔南桥的整体格局。

条例同时明确,在韩城古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韩城古城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古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核心阅读

近日,《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深圳与东莞协同开展的立法实践,也是深圳在区域协同立法方面的首次探索。

茅洲河作为深圳、东莞的跨界河流,曾因污水直排问题成为珠三角污染最严重的河流之一。经过近十年的综合治理,茅洲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此次立法将实践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制度化,聚焦沟通协商、联防联控、水生态保护及多元主体监督等方面,强化深莞协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合理利用和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实施,将有效提升茅洲河流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水平,并为跨区域协同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法律法规体系,到立法法明确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都为跨区域流域治理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规定》作为深圳区域协同立法的“开篇之作”,是将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转化为地方治理实效的关键一步。

过去十年,深莞两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茅洲河流域综合治理,实现了从“掩鼻而过”到“亲水而居”的历史性转变。但“反复治、治反复”的隐患依然存在,根源在于缺乏稳定、权威、常态化的协同机制。《规定》的核心任务,就是将两市在联合治水、联合执法、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的有效经验和成熟做法,通过立法程序予以固化、升华,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长期稳定性的制度规范,确保茅洲河长治久清。

茅洲河流域管理涉及水行政、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多个部门,纵向贯穿省、市、区、街道、社区五级,横向跨越深莞两地,其治理具有典型的跨域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尽管治理成效显著,但目前两市仍面临流域治理联动不足、目前两市仍面临流域治理联动不足、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标准,推动重点污染源排放总量削减;协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跨界河段日常保洁和清淤疏浚;组织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真正实现“一条河流、一套规则、一体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 构建协同治理新机制

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深圳与东莞两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务实高效、聚焦重点”原则,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共同制定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规定》全文二十条,不设章节,内容精炼,靶向精准,构建起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的坚实基础。

为确保持续治理、保护与发展协同推进,《规定》建立了畅通的跨区域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建立茅洲河流域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为两市搭建常态化协商平台,重点围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水环境联合监测、跨界河段保洁清淤等事项开展协商。同时建立流域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水资源、水文等多维度监测体系,提升监测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在规划编制方面,要求深圳市及宝安区、光明区政府加强与东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沟通协商,确保规划目标协调统一、规划措施衔接有序。

《规定》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强化全链条水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通过加强水量调度协同,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标准,推动重点污染源排放总量削减;协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跨界河段日常保洁和清淤疏浚;组织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

为应对流域性环境风险,《规定》健

全了高效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防洪减灾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建立泄洪通报机制;开展跨界河段联合巡河,协同整改发现问题;深化行政执法协作,特别明确了对东莞市协助执法请求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并书面告知办理结果,有效提升了跨区域执法效能。

《规定》还创新性地与文化与经济协同纳入立法视野,共同加强流域历史文化遗产和治理文化保护,支持赛龙舟等特色民俗活动的开展与宣传,展现治理成效;通过提升滨水空间服务功能与智慧化水平,合理布局流域周边产业,推动流域产业绿色升级与创新,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

在多元参与方面,《规定》明确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保护机制。深圳市政府加强对流域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等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流域保护、科研与公益活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同时,强化人大监督,通过两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确保法规在茅洲河流域有效贯彻实施。

深化法治引领作用 打造区域协同新样本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制定与出台,为茅洲河流域的永续发展构筑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其探索实践

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具有示范意义的“深圳经验”。

面对跨行政区划治理这一普遍性难题,深圳与东莞两地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将协同理念、协作机制与各方责任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了从依赖行政协调到依靠法治保障的根本转变,显著提升了治理的权威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体现了法治在破解协同难题中的引领作用。

在立法过程中,《规定》不追求“大而全”,而是紧扣茅洲河治理保护中最迫切、最关键的协同问题,采用“小快灵”模式进行制度设计,条文简洁、指向明确、操作性强,充分彰显了“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务实导向。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全过程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沿岸居民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确保立法内容充分凝聚共识、反映民意、切合实际。

“《规定》的出台只是一个新的起点。”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密切跟踪法规实施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生根、发挥实效。同时,围绕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不断总结区域协同立法的经验,以高质量立法为全国超大城市治理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方案”。

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陈道品

地方志是重要的地方文献,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被誉为“一方之全史”和“地方百科全书”,在中华文明传承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日,《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突出地方志工作的地位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地方志工作进入转型升级新阶段。调研显示,现行的《贵州省地方志工作规定》难以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引导、规范并推动工作开展。

为高质量推进《条例》制定,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到相关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步启动“地方志立法,我有话要说”网络调研活动,广泛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地方志立法的建议。

《条例》共31条,第一条即阐明立法宗旨,旨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条例》强调,地方志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确保质量、修志为民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志工作的范畴,对志书、年鉴等内容作出具体规范。

构建系统化管理体系

为构建系统化的地方志工作管理体系,《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负责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人员与经费保障,并制定相应的地方志工作规划。

《条例》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承担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等职责,具体包括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与编纂方案,以及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年鉴等工作。

在编纂权限方面,《条例》明确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

综合年鉴,由本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统一组织编纂,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协同”的工作机制。

资料性是地方志的基本属性。为保障地方志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条例》要求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资料征集机制,推动落实地方志资料年报责任。

此外,《条例》还规定,在修志工作完成后,相关机构应将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以及所收集的文献资料、音像资料、实物等依法移交至本级国家档案馆或方志馆进行统一保存和管理。

推动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 与信息化建设

为解决当前方志馆建设面临的财政保障、专业人才、地情资料欠缺等问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

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

《条例》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方志馆,或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合作共建。同时,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方志驿站、方志文化室、方志文化长廊、村志(史)馆等基层载体,拓展地方志服务的覆盖面。

为更好发挥地方志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条例》强调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地方志资源的开发效率和利用水平,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将地方志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丰富地方志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云南丽江篇——

立法赋能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

■ 本报通讯员 熊震

自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以来,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地方实际,积极行使立法职权,十年深耕,成果丰硕。截至2025年8月,丽江已累计出台市级地方性法规10部,修改法规1部,作出立法性决定1项,以扎实的立法实践为法治丽江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回望十年立法之路,一条清晰的脉络跃然眼前:丽江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将丽江建设成为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乡村振兴示范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路径。一系列富有本地特色与实践效能的法规,显著提升了丽江地方立法的“辨识度”与“贡献度”,正努力使法治成为丽江发展核心竞争力之鲜明标志。

区域协同立法 奏响保护“高原明珠”法治协奏曲

生态是丽江的底色,更是发展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云南生态地位重要,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多年来,丽江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探索加强生态和旅游

等领域立法,促进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协同推进、相得益彰,以法治助力打造“大美丽江”品牌。其中,以滇川区域协同立法推动泸沽湖共保共治的实践,成为丽江以法治力量守护“高原明珠”的生动缩影。

泸沽湖是川滇两省共有的高原湖泊,过去曾面临保护标准不一、规划政策不协调等治理难题。为破解“一湖两治”困境,丽江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制定出台《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该条例不仅明确了泸沽湖的最高、最低运行水位和水质按照Ⅰ类水标准保护等刚性措施,更专门设立“湖泊保护协商机制”章节,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协同保护的新路径。

这一地方性法规的施行,为更高层次的区域协同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3年12月1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同步施行。两部条例在体例和核心内容上保持一致,标志着泸沽湖保护正式从“分治”走向“合治”,奏响了跨省域湖泊协同保护的“法治协奏曲”。

自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丽江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守生态环境底线,聚焦重点领域精准立法。除泸沽湖保护外,还制定出台了《丽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丽江市乡村清洁条例》《丽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丽江市漾弓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等多部生态环保领域法规,并积极配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完成相关立法修订工作。截至目前,在全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中,生态文明建设类法规占比过半,构筑起守护丽江绿水青山的严密法治网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久的法治动力。

“小切口”立法 守护城区建筑风貌

丽江之美,核心在于其独特的文化底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这为丽江在发展中守护文化根脉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城乡建设中系统做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传承,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及建设文化强国具有关键意义。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丽江市中心城区建筑风貌管控面临多重挑战。因缺乏综合性、系统性的管控规定,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丽江古城及周边建筑风貌亟需地方性法规予以支撑。与此同时,游客与居民对保持城市风貌的期待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通过地方立法填补建筑风貌管控法规空白,成为丽江发展的迫切需求。

为在城乡建设与旅游发展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现“让丽江就是丽江,让丽江还是丽江”的目标,丽江市人

大常委会在制定《丽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丽江市中心城区建筑风貌管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建筑风貌管控为切入点,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立法目的、立法原则、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及丽江古城周边分区管控等条款,通过立法性决定推动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深度融合。

《决定》共16条,聚焦实际问题“量身定制”,具有切口小、挖掘深、措施实的特点,其中明确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传统建筑风貌区、传承建筑风貌区、本土现代建筑风貌区进行分区管控,并对建筑高度、宽度、天际线及风貌要素作出具体规定,通过刚性约束彰显立法的权威性与长期性。

历史文化是旅游的灵魂,建筑则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在《决定》保护传统特色风貌的同时,丽江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落实《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云南省纳西东巴文化保护条例》,同步开展纳西族医药文化保护、清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立法调研,通过厚植文化底蕴、激发发展动能,为丽江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提供坚实保障。

因地制宜立法 助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旅游是丽江的重要支柱产业,法治则是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自1994年云南省政府滇西北旅游规划会议

召开以来,丽江旅游业已走过31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丽江始终秉持“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的核心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探索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路径。

2022年3月1日,《丽江市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旅游条例》)正式施行,这部以创建世界文化旅游名城规划为目标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丽江文旅发展注入了强劲法治动力。通过立法层面的顶层设计,《旅游条例》为优化丽江旅游环境、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推动丽江旅游业朝着规范化、健康化方向迈进。

《旅游条例》共6章38条,包括旅游规划与促进、旅游经营与服务、旅游监督与管理、旅游规划建设等关键领域。《旅游条例》深度吸纳提炼丽江20多年来文化旅游发展的实践经验与成功做法,不仅为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划定“红线”与“底线”,更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丽江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法治支撑。

